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潘秀雲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8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即明。次按依書狀上之記載，可認抗告人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法院得不定期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08年5月24日駁回其上訴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1000元，經原法院於108年6月25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7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原法院駁回上訴裁定、民事抗告狀、原法院命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95、103至109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未補繳抗告費，亦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111至113頁），可認其明知抗告未繳納抗告費，即屬抗告之要件有欠缺。從而其對原法院108年8月6日以其未繳抗告費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依其書狀記載亦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。惟其於108年8月23日提起抗告，迄今已逾2個月，猶未補繳抗告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本

院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舒雁

法　官　林振芳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